

立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訊息披露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根據澳門金融管理局第 004/B/2024-DSB/AMCM 號傳閱文件



財務訊息披露目錄	頁碼
1. 董事會報告摘要	3-4
2. 監事會意見書	5
3. 領導機構及主要股東	6-7
4. 企業管治報告	8-9
5. 摘要財務報表之獨立核數報告	10
6. 財務狀況表 *	11-12
7. 損益表 *	13
8. 其他綜合收益表 *	14
9. 權益變動表 *	15
10. 現金流量表 *	16-17
11. 資產負債表以外的風險	18
12. 經營租賃安排 -作為租賃	18
13. 衍生金融工具	19
14. 會計政策	20-28
15. 關聯方交易	29-31
16. 資本	32-34
17. 信貸風險管理	35-47
18. 市場風險管理	48
19. 利率風險	49
20. 營運風險管理	49
21. 外匯風險	50-51
22. 流動性風險	51-54

* 已審核

1 董事會報告摘要

董事會同寅僅將本行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報告書呈覽。

經營管理報告

2023年我行繼續優化資產負債結構及提升盈利收入。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行總資產規模達到205.8億元，較2022年末上升16%。通過靈活的定價及營銷推廣，2023年我行繼續吸收存款，擴大資產規模，總存款達到173.4億元，總貸款為105.5億元。稅前盈利為2.69億。資本充足率為21.67%，同時保持銀行流動性合理充裕；我行持續監控不良狀況，保證資產安全，至12月不良貸款比率為0.14%，與2022年底持平；其他各項財務和監管比率均達到監管要求。

我行致力建設智慧銀行，實現網絡化經營。重視金融科技基建，提升銀行的核心競爭力。積極應對市場變化，業務保持穩健發展。持續推動業務數字化轉型和升級，提升線上服務能力，開通手機銀行客戶超過4.3萬戶，快捷支付、過數易交易額大幅上升，並致力構建多元化產品，以滿足市場的需求。

在零售業務方面，我行客戶基礎持續擴大，零售客戶已超過48,000戶。2023年7月，我行正式推出機構模式銀證通的代理證券服務並對外推廣，以此為契機提升資產管理規模，為客戶提供更方便更完善的證券服務；積極參與本地金融基建項目，配合澳門金融管理局於9月推出的快速支付系統（FPS）第二期計劃，協助推動本地創建多元化支付應用，提升居民生活便利性；推出MGM(Members get Members) 立橋推薦官活動，吸引客戶推薦親朋好友開戶；根據市場變化，動態調整利率，配合推出各種存款優惠活動，使獲客方式更多元化；加強銀行卡的推廣，與超市、大型餐飲、酒店類、外賣平臺等合作，通過特約商戶或階段營銷活動為契機，提升銀行卡的用卡環境。利用新推出個人信貸資料平臺加強發卡風險防範；繼續與中國太平合作，代理保險業務，增加我行中間業務的收入；根據銀行業務發展和需求，做好我行的科技創新業務支持，完善各業務平台的功能，確保網絡安全和系統平穩運行。

在企業業務方面，我行深化與企業客戶的聯繫和溝通，通過提供綜合化的金融服務，滿足客戶多元化的業務需求。推出不同種類的企業銀行營銷活動優惠，促進企業銀行服務宣傳。例如推出雙存款優惠，包括港元和澳門元的定期存款和活期存款等不同形式，滿足不同客戶需要；提供結算戶優惠、中小企優惠貸款和保函費用優惠等。繼續完善企業網銀的服務，提供更加全面的網銀功能介紹教程。

1 董事會報告摘要（續）

2023年我行繼續保持打造特色品牌活動，舉辦不同的市場營銷和產品獲客活動。透過聯合商戶和社團合作，舉行多種講座和分行週年慶活動，深受客戶歡迎，成功推動銀行與客戶間的聯繫，加強宣傳我行於澳門的品牌形象。同時也承擔起立足澳門的社會責任，參與多次公益活動及贊助，包括公益金百萬行；2023年與澳門大學澳門研究中心及澳門大學中國歷史文化中心聯合舉辦徵文比賽，以「5000年文明遇見2023」為題，鼓勵年輕學子積極學習中國歷史文化，增強對祖國的認識及歸屬感。

除了積極發展前線業務，我行亦重點關注合規內控和風險管理。透過向前線員工、中後台員工和管理層提供營運操作風險、反洗錢和風險管理等培訓，全面加強不同職能部門對合規經營和風險管理的認知。根據澳門金融管理局的要求，我行基於2022年財政年度的實際風險狀況進行內部資本充足評估並編製ICAAP報告，經過審批後遞交給澳門金融管理局。我行亦會持續加強對風險監控的工作，密切監控和關注貸款，做好貸前、貸中和貸後的工作。在預算充足和合規的情況下，穩健經營及拓展業務。

業績及分配

按澳門法律及公司章程，我行對二零二三年度未分配利潤澳門幣 237,563,967 作出以下分配方案：

- (1) 按二零二三年度淨利潤的百分之二十提取法定盈餘公積澳門幣 47,512,793；
- (2) 實施上述分配後之稅後利潤澳門幣 190,051,174 保留於我行，不向股東派發股息。

董事會

澳門，2024年3月27日

2 監事會意見書

根據有關法律規定及立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所賦予的有關職責，本監事會現提交工作報告，並就立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呈交的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之年度報告、資產負債表及賬目發表意見。

董事會報告書準確並充分地反映了立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在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的財政和經濟狀況及業務發展。

本監事會已完成審查並就立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之年度賬目及會計記錄之合規情況。

根據審查之結果，本監事會相信董事會報告書公平地表達銀行之業務活動，而賬目亦符合法律及章程條款。

基於上述的審查及結論，本監事會的意見如下：

1. 同意接受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發出的外部會計師報告，適合呈交股東會審批；
2. 同意董事會有關溢利分配之建議。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於澳門

3 領導機構及主要股東

股東會主席團：

主席：許楚家

秘書：向菲

秘書：關建文

秘書：楊茲誠

委任日期 14.04.2023

離職日期 14.04.2023

董事會：

董事長：章晟曼

董事：許楚家

Paulo Jorge Fernandes Franco

蘇誠信

劉本立

Antonio Jose Felix Pontes

鍾兆輝

黃瑞升

蔡坤杉

執行委員會：

鍾兆輝

黃瑞升

蔡坤杉

監事會：

主席：吳文拱

成員：黃顯輝

崔世昌會計師事務所 (由莫子銘代表)

公司秘書：

向菲



本行持有超過有關資本百分之五或超過自有資金百分之五之出資的有關機構

	公司資本	持有資本	百分率
德龍服務有限公司	澳門元 400,000	澳門元 100,000	25%
珠海立橋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人民幣 10,000,000	人民幣 2,000,000	20%

主要股東：

根據本行股東登記冊紀錄，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本行普通股股本百分之十或以上的股東如下：

立橋控股有限公司	59.67%
京銀（澳門）控股有限公司	15%
晟曼投資一人有限公司	10%

4 企業管治報告

本行肩負管理職能的機構如下：

股東會主席團

股東會主席團成員包括持有 100 股或以上本行股份的股東。至於該主席團依法作出的決議，全體成員不論本身所持股份數目，均須強制執行。

該主席團通常在每年三月底召開會議，商討對上年度的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報告書和賬項、舉行選舉 (如有必要)，以及商議法律所需的其他事宜。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監督本行各項事務和權益的行政管理事宜。董事會成員最少三名。董事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 統籌本行業務；
- 成立本行組織單位，並批准對組織單位的規管；
- 審議成立執行委員會 (成員最少三名) 事宜；界定其權限、職權和運作方式；以及授權管理業務及運用相應權力；
- 編制賬目以供提交股東大會執行委員會省覽，及向監事會呈交法律所需的一切文件；及
- 執行各項達致本行業務目標的工作以及依法所指派的一切其他職務

監事會

監事會成員由至少三(3)名成員組成，其中一 (1) 名須為註冊核數師。監事會的職責包括：

- 緊密監察本行管理層；
- 確保遵守法規和公司章程；
- 審查賬簿和會計紀錄；
- 履行法律和公司章程所訂的其他責任；及
- 編制監事會年報，並就董事會報告書、資產負債表、損益結算表以及董事會的溢利分配建議等事項發表意見。

4 企業管治報告（續）

執行委員會

董事會轄下執行委員會（「執委會」）負責建立及維持足夠和有效的內控系統與風險管理系統。同時，執委會也獲賦予所需權力，以展開和管理本行的日常銀行和相關業務。

在建立及維持足夠和有效的內控系統與風險管理系統方面，執委會不單要界定系統的基本原則和目標（本行的策略和政策須納入其中），還要確保全體僱員加以遵守，並確保本行經營業務時隨時都具備所需能力和資源以嚴格遵守內控系統。

執委會也負責在充足的全面控制環境架構當中建立及維持堅固的風險管理系統。在高效資料和通訊系統及有效監察過程的相輔相成下，風險管理系統可保證本行的內控系統得以充分和收效。執委會須設定客觀風險承受能力、確立全局和特定的風險承擔額，以及批准監察風險承擔額所需的程序，從而確保符合既定的風險承擔額。

執委會定期開會檢討本行的管理和業績表現事宜。

5 對簡要財務報表出具的獨立審計師報告

致立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澳門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後附載於第 11 頁至第 17 頁的立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貴銀行」）簡要財務報表包括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損益表以及綜合收益表、權益變動表以及現金流量表。貴銀行簡要財務報表來源於貴銀行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審計的財務報表。我們已在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簽署的審計報告中對構成簡要財務報表來源的財務報表發表了無保留意見。這些財務報表和簡要財務報表沒有反映審計報告日後發生事項的影響。

簡要財務報表沒有包含澳門特別行政區之《財務報告準則》要求的所有披露，因此，對簡要財務報表的閱讀不能替代對貴銀行已審計財務報表的閱讀。

管理層對簡要財務報表的責任

管理層負責按照第 13/2023 號法律《金融體系法律制度》第八十五條（一）項編製簡要財務報表。

審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在實施審計程序的基礎上對簡要財務報表發表審計意見。我們按照澳門特別行政區之《審計準則》內的《國際審計準則第 810 號——對簡要財務報表出具報告的業務》的規定執行了審計工作。

審計意見

我們認為，來源於貴銀行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審計財務報表的簡要財務報表按照第 13/2023 號法律《金融體系法律制度》第八十五條（一）項的標準，在所有重大方面與已審計財務報表保持了一致。

陳尉 執業會計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澳門

6 財務狀況表

立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據澳門金融管理局第 004/B/2024-DSB-AMCM 號傳閱文件
財務狀況表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23 年 澳門元	2022 年 澳門元
資產		
現金	81,229,978	72,032,502
存放於澳門金融管理局之款項	332,782,193	304,808,692
存放於銀行同業之款項	573,486,550	234,631,163
存放於銀行同業之定期款項	7,151,502,837	6,720,268,672
債務證券投資	1,775,693,805	1,476,063,686
發放貸款及墊款	10,552,043,910	8,851,998,042
金融衍生工具	400,170	-
其他資產	32,831,759	36,918,444
遞延所得稅資產	1,763,106	5,274,066
對聯營公司之投資	2,584,102	2,572,347
廠場和設備	22,116,920	27,382,432
無形資產	55,879,944	61,823,425
	<hr/>	<hr/>
資產總額	20,582,315,274	17,793,773,471
	<hr/> <hr/>	<hr/> <hr/>

6 財務狀況表（續）

立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狀況表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23 年	2022 年
	澳門元	澳門元
負債		
銀行同業之存款	45,513,292	449,324,547
客戶存款	17,340,116,327	14,416,969,394
其他負債	80,100,706	76,886,736
應付稅項	37,492,802	35,347,127
負債總額	17,503,223,127	14,978,527,804
權益		
股本	2,200,000,000	2,200,000,000
法定儲備金	152,095,586	109,930,842
投資重估儲備	(15,162,921)	(41,445,434)
其他儲備	112,873	112,873
一般監管儲備	80,000,000	55,000,000
特定監管儲備	-	-
保留溢利	662,046,609	491,647,386
權益總額	3,079,092,147	2,815,245,667
負債及權益總額	20,582,315,274	17,793,773,471

7 損益表

立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23 澳門元	2022 澳門元
利息收入	965,507,759	626,823,399
利息費用	(566,933,801)	(242,451,837)
利息收入淨額	<u>398,573,958</u>	<u>384,371,562</u>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39,563,996	58,505,488
手續費及佣金費用	(5,333,087)	(4,514,163)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淨額	<u>34,230,909</u>	<u>53,991,325</u>
淨交易收入	1,089,540	52,904
其他營業收入/(費用)淨額	15,755	(6,242,484)
營業費用	(164,099,661)	(163,335,956)
	<u>269,810,501</u>	<u>268,837,351</u>
預期信用減值準備計提	<u>(1,020,740)</u>	<u>(30,125,295)</u>
除稅前溢利	268,789,761	238,712,056
所得稅費用	(31,225,794)	(27,888,338)
本年度溢利	<u><u>237,563,967</u></u>	<u><u>210,823,718</u></u>

8 其他綜合收益表

立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23	2022
	澳門元	澳門元
本年度溢利	237,563,967	210,823,718
其他綜合收益		
其後可以重分類至損益的其他綜合收益		
以公允價值變化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之債務證券投資：		
公允價值變動	29,793,473	(29,040,185)
減值準備計提計入損益表	-	330,556
出售債務證券投資損失計入損益表	-	(2,189,445)
所得稅的影響	(3,510,960)	3,699,250
	26,282,513	(27,199,824)
其後可以重分類至損益的其他綜合收益		
以公允價值變化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淨		
額	26,282,513	(27,199,824)
其他綜合收益，除稅後總額	26,282,513	(27,199,824)
本年度綜合收益總額	263,846,480	183,623,894

執行董事
黃瑞升

執行董事
盧傑生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於澳門

9 權益變動表

	股本 澳門元	法定準備金 澳門元	投資重估儲備 澳門元	其他儲備 澳門元	監管儲備 澳門元	保留溢利 澳門元	權益總額 澳門元
於 2022 年 1 月 1 日	2,200,000,000	86,471,208	(14,245,610)	112,873	47,453,795	311,829,507	2,631,621,773
本年溢利	-	-	-	-	-	210,823,718	210,823,718
債務證券投資的公允價值 變動，稅後	-	-	(27,199,824)	-	-	-	(27,199,824)
轉入法定準備金	-	23,459,634	-	-	-	(23,459,634)	-
轉入監管儲備	-	-	-	-	7,546,205	(7,546,205)	-
於 2022 年 12 月 31 日	<u>2,200,000,000</u>	<u>109,930,842</u>	<u>(41,445,434)</u>	<u>112,873</u>	<u>55,000,000</u>	<u>491,647,386</u>	<u>2,815,245,667</u>
於 2023 年 1 月 1 日	2,200,000,000	109,930,842	(41,445,434)	112,873	55,000,000	491,647,386	2,815,245,667
本年溢利	-	-	-	-	-	237,563,967	237,563,967
債務證券投資的公允價值 變動，稅後	-	-	26,282,513	-	-	-	26,282,513
轉入法定準備金	-	42,164,744	-	-	-	(42,164,744)	-
轉入監管儲備	-	-	-	-	25,000,000	(25,000,000)	-
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	<u>2,200,000,000</u>	<u>152,095,586</u>	<u>(15,162,921)</u>	<u>112,873</u>	<u>80,000,000</u>	<u>662,046,609</u>	<u>3,079,092,147</u>

監管儲備是按照第 12/2021-AMCM 號通告的要求而設立。

10 現金流量表

	2023 澳門元	2022 澳門元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268,789,761	238,712,056
調整項目：		
機器和設備之折舊	10,915,091	10,174,928
無形資產之攤銷	15,676,301	13,021,829
出售債務投資之損失	-	6,274,071
債務證券投資之利息收入	(61,499,314)	(45,593,724)
預期信用減值準備計提	1,020,740	30,125,295
處置廠場和設備的虧損	-	2,343
聯營公司之投資收益	(11,755)	(21,937)
金融衍生工具的增加	(400,170)	-
匯兌調整	(1,706,837)	37,108,018
	232,783,817	289,802,879
存放於澳門金融管理局之最低要求存款額的增加	(21,368,000)	(30,485,000)
發放貸款及墊款的增加	(1,700,522,959)	(2,809,448,417)
原到期日為 3 個月以上之銀行同業定期存款的減少	2,123,087,928	1,206,200,778
其他資產的減少/ (增加)	4,086,686	(6,358,652)
銀行同業之存款的(減少)/增加	(403,811,255)	(246,801,679)
客戶存款的增加	2,923,146,933	3,086,326,017
其他負債的增加	2,719,814	25,516,575
	3,160,122,964	1,514,752,501
已繳澳門所得補充稅淨額	(29,080,119)	(14,420,920)
	3,131,042,845	1,500,331,581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3,131,042,845	1,500,331,581

10. 現金流量表（續）

	2023 澳門元	2022 澳門元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購置機器及設備	(5,649,579)	(813,496)
購置無形資產	(9,732,820)	(17,883,392)
債務證券的利息收益	61,499,314	43,498,904
購買債務證券投資	(546,155,963)	(832,088,731)
出售/贖回債務證券投資之所得款項	278,100,000	110,318,400
	<u>(221,939,048)</u>	<u>(696,968,315)</u>
投資活動的所用的現金淨額	(221,939,048)	(696,968,3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淨增加	2,909,103,797	803,363,266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701,094,933	2,897,731,667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610,198,730	3,701,094,93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分析		
庫存現金	81,229,978	72,032,502
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 之存放於澳門金融管理局之款項	332,782,193	304,808,692
存放於銀行同業的活期款項	573,486,550	234,631,163
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 之存放本地銀行同業的定期款項	5,021,293,334	2,517,933,928
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 之存放外地銀行同業的定期款項	781,493,675	730,407,648
減：存放於澳門金融管理局 之最低要求存款額	(180,087,000)	(158,719,000)
現金流量表中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	6,610,198,730	3,701,094,933

11. 資產負債表以外的風險

以下是各類重要或有負債和承諾的合約金額摘要：

	澳門元
已發出的銀行保證	41,856,152
信用證	504,090
未提取貸款承諾	436,989,914

根據澳門金管局的規定，本行為代客背書及協定提取 1% 的一般準備金。此外，當有證據顯示代客背書及協定不能全部收回時，本行會提撥或有債務損失的特別準備。

12. 經營租賃安排 - 作為租賃

銀行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用部分辦公場所。辦公場所的租期從 1 年到 9 年不等。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根據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合同，未來應支付的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澳門元
一年內	21,987,903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54,627,610
五年以上	-
	76,615,513

13. 衍生金融工具

下表列出了記為資產或負債的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其名義金額。名義金額是指衍生工具合同的基礎工具的數量。名義金額表示年末未完成的交易量，並不表示市場風險或信用風險。

	名義金額 澳門元	公允價值 澳門元	信用風險 加權金額 澳門元
貨幣遠期合約	320,330,000	320,730,170	-
	<u>320,330,000</u>	<u>320,730,170</u>	<u>-</u>

14. 會計政策

(a) 收入確認

- 利息收入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所有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均使用實際利率法記錄利息收入。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按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計量的計息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也使用實際利率法記錄。對於所有以攤餘成本持有的金融負債，利息費用也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實際利率法是通過金融資產或負債的預期壽命或在適當情況下，更短的期限將估計的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為金融資產賬面總額的利率。

實際利率法（以及因此金融資產的攤餘成本）是通過考慮交易成本和收購金融資產的任何折扣或溢價，以及作為實際利率法組成部分的費用和成本來計算的。本銀行採用代表對貸款預期期限內固定回報率的最佳估計的回報率確認利息收入。因此，實際利率法計算還考慮了在金融資產預期壽命的不同階段可能收取的潛在不同利率的影響，以及產品整個存續期的其他特徵（包括預付款、罰款利息和費用）。

如果固定利率金融資產或負債的現金流量預期因信用風險以外的原因而被修改，則未來合同現金流量的變化將按原始實際利率法進行貼現，並相應調整賬面金額。與以前賬面價值之間的差額，在資產負債表上作為對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賬面價值的正數或負數調整，相應增加或減少，計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收入/費用。

對於浮動利率金融工具，定期重新估計現金流量以反映市場利率的變動也會改變實際利率，但當工具最初以等於本金的金額確認時，重新估計未來利息支付不會對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價值產生重大影響。

實際利率法應用於金融資產的賬面總額來計算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但被視為已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當金融資產發生信用減值（因此被視為第 3 階段）時，本行通過將實際利率法應用於金融資產的淨攤餘成本來計算利息收入。如果金融資產已恢復正常且不再發生信用減值，銀行恢復以總額計算利息收入。

-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本行透過提供客戶多種金融服務賺取手續費及佣金收入。手續費及佣金收入的確認金額反映了銀行預計因提供服務而有權獲得的對價。履約義務及其履行的時間是在合約開始時確定的，通常在合約結束時或在某個時間點提供的服務得到滿足後完結。本行的收入合同通常不包括多項履約義務。

隨著時間的推移履行履約義務的服務所產生的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14. 會計政策

(a) 收入確認 (續)

隨著時間的推移而履行的履約義務包括貸款相關費用，客戶在銀行履約的同時，同時收到並消費銀行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提供在某一時點履行履約義務的服務所產生的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當銀行在某一時點履行履約義務時提供的服務在服務的控制權轉移給客戶時予以確認。這通常是在基礎交易或服務完成時，或者對於與特定績效相關的費用或費用組成部分而言，在滿足相應的績效標準後。其中包括銀行擔保、保險經紀服務、信用卡服務、匯款和結算所產生的費用和佣金。

- 淨交易收入

淨交易收入包括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的所有利得和損失以及相關的利息收入或費用和股息。這包括對沖交易記錄的任何無效行為。

(b) 投資和其他金融資產

- 初始確認和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以攤餘成本、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及公允價值計入損益進行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的分類取決於該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性以及本行管理該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除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或本行採取了不調整重大融資成分影響的簡便實務操作的應收帳款外，本行初始以公允價值計量金融資產，加上公允價值金融資產不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情況、交易費用。不含重大融資成分或本行已採用簡化操作方法的應收帳款，依照「收入確認（自 2022 年 1 月起適用）」規定的政策，依照 IFRS 15 確定的交易價格計量。

為了將金融資產分類和計量為以攤餘成本或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其產生的現金流量僅是對未償付本金金額的本金和利息（「SPPI」）的支付。

本行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是指銀行如何管理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業務模式決定現金流量是否來自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兩者兼而有之。

所有常規方式購買和出售金融資產均於交易日確認，即本行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的日期。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是指需要在市場法規或慣例普遍規定的期限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購買或出售。

14 會計政策(續)

(b) 投資和其他金融資產 (續)

- 後續測量

金融資產的後續計量取決於其分類如下：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同時滿足下列條件的，本行以攤餘成本計量金融資產：

- 金融資產在商業模式內持有，其目的是為了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持有金融資產。
- 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在指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本金和未償付本金金額的利息的支付。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採用實際利率法進行後續計量併提減損準備。當資產終止確認、修改或減損時，損益在損益表中確認。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同時滿足下列條件的，本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權投資：

- 金融資產在商業模式內持有，其目的是持有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並出售。
- 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在指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本金和未償付本金金額的利息的支付。

對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投資，利息收入、外匯重估及減損損失或轉回均在損益表中確認，並按照與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相同的方式計算。其餘公允價值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終止確認後，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累計公允價值變動轉回損益表。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交易性金融資產、初始確認時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強制要求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如果為了近期出售或回購而取得金融資產，則將其分類為交易性金融資產。衍生品，包括分離的嵌入衍生品，也被歸類為為交易而持有，除非它們被指定為有效的對沖工具。現金流量並非僅用於支付本金及利息的金融資產，不論其業務模式如何，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進行分類及計量。儘管債務工具分類為以攤餘成本或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標準如上所述，但債務工具可在初始確認時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如果這樣做消除或顯著減少，會計不符。

14 會計政策(續)

(b) 投資和其他金融資產(續)

- 後續測量 (續)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在財務狀況表中列示，公允價值變動淨額在損益表中確認。

此類別包括本行未不可撤銷地選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衍生性工具及股權投資。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權益投資的股息，在支付權確立時，也作為其他收益計入當期損益，與股息相關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行及股息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

- 金融資產重新分類

若本行對其金融資產管理業務模式進行變更（預計這種情況只會相對較少發生且屬於特殊情況），則所有受影響的金融資產均將按照 IFRS 9「金融工具」的要求進行重新分類。重新分類自生效日起適用。根據 IFRS 9“金融工具”，不允許對透過其他綜合收益進行估值的權益工具或已納入公允價值選擇範圍內以公允價值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和負債進行重新分類。

- 金融資產的終止確認

在以下情況下，金融資產（或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的一部分（如適用））主要被終止確認（即從銀行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刪除）：

- 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到期；或者
- 銀行已將其從資產中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轉讓，或承擔了根據「過手」安排立即向第三方全額支付收到的現金流量的義務；以及 (a) 銀行已轉移了該資產幾乎所有的風險和報酬，或(b) 本行既沒有轉移也沒有保留該資產幾乎所有的風險和報酬，但放棄了對該資產的控制。

當本行轉讓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達成過手安排時，本行評估其是否以及在多大程度上保留了資產所有權的風險和回報。既沒有轉移也沒有保留該資產幾乎所有的風險和報酬，也沒有放棄對該資產控制權的，本行在繼續涉入的範圍內繼續確認所轉移的資產，在此情況下，本行還承認相關責任。所轉讓的資產和相關負債依照反映本行保留的權利和義務的基礎進行計量。

對所轉讓資產提供擔保的繼續涉入，依照該資產的原帳面價值與本行可能需要償還的對價的最高金額兩者中的較低者計量。

14 會計政策(續)

(c) 金融資產減值

當期損益的債務工具確認預期信用損失準備。預期信用損失是根據合同到期的合同現金流量與本行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按原實際利率的近似值進行折現。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出售持有的抵押品或合同條款中不可或缺的其他信用增級產生的現金流量。

一般的做法

ECL 的認可分兩個階段。對於初始確認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的信用暴露，針對未來 12 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造成的信用損失提列預期信用損失。對於自初始確認以來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的軟管信用風險暴露，無論違約時間如何（整個生命期預期信用損失「LTECL」）。

在每個報告日，本行評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是否顯著增加。在進行評估時，本行將金融工具於報告日發生違約的風險與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日發生違約的風險進行比較，並認為合理且有依據的無需付出不當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信息，包括歷史和前瞻性資訊。

對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權投資，本行採用低信用風險簡化。在每個報告日，世銀利用無需付出不當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所有合理且有支持的資訊來評估債務投資是否被視為具有低信用風險。在進行評估時，世銀重新評估債務投資的外部信用評級。此外，本行認為，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 30 天時，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當合約付款逾期 90 天時，本行視為金融資產違約。然而，在某些情況下，當內部或外部資訊表明銀行在考慮銀行持有的任何信用增級之前不太可能全額收到未償還的合約金額時，銀行也可能認為金融資產違約。當無法合理預期收回合約現金流量時，金融資產予以核銷。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權投資和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在一般方法下會發生減值，除應用簡化方法的應收賬款和合同資產外，它們分為以下階段以計量預期信用損失詳見下文。

第 1 階段 - 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未顯著增加且損失準備按等於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計量的金融工具

第 2 階段 - 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顯著增加但未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且其損失準備按等於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計量的金融工具

第 3 階段 - 在報告日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但並非購買或源生的信用減值資產），其損失準備按等於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計量。

14 會計政策(續)

(d) 金融投資

聯營公司投資

聯營企業是指本行長期持有其通常不低於 20%的表決權股權並能夠對其施加重大影響的主體。重大影響是指對被投資方的財務和經營政策有參與決策的權力。但不是控制或共同控制這些政策。

本行對聯營公司的投資在財務狀況表中按照權益會計法下本行應占淨資產的份額減去任何減值損失列示。本行在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的收購後成果和其他綜合收益中的份額包括在損益和綜合其他綜合收益表中。分別。此外，當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的權益發生直接確認的變化時，本行在適用時在權益變動表中確認其在任何變化中的份額。本行與其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之間的交易產生的未實現收益和損失以本行對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的投資為限予以抵銷，除非未實現損失證明所轉讓資產發生減值。因收購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而產生的商譽，計入本行對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的投資。

(e) 工廠和設備及折舊

廠房和設備（不包括在建工程）按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和任何減值損失列報。

工廠和設備專案投入使用後發生的支出，如維修和保養，通常在其發生的時期內計入損益表。在符合確認標準的情況下，重大檢查的支出作為替換物在資產的賬面金額中進行資本化。如果工廠和設備的重要部分需要定期更換，本銀行將這些部分確認為具有特定使用壽命的單個資產，並相應地進行折舊。

折舊是以直線法計算的，將每項廠房和設備的成本在其估計的使用壽命內註銷到其剩餘價值。用於此目的的主要年費率如下：

- 傢具、固定裝置及設備	5 至 10 年
- 電腦設備	4 年
- 汽車	5 年
- 租賃資產改良工程	6 年

廠房和設備專案（包括最初確認的任何重要部分）在處置時或在預計不會從其使用或處置中獲得未來經濟利益時被終止確認。在資產終止確認的年度，在損益表中確認的任何處置或報廢的收益或損失是銷售所得淨額與相關資產的賬面金額之間的差異。在建工程指的是租賃期內的裝修費用，按成本減去任何減值損失後列報，在其可用於預定用途之前不作折舊。在建工程在完成並可使用時被重新歸類為適當的廠房和設備類別。

14 會計政策(續)

(f)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包括銀行系統，該系統按成本減去任何減值損失列報，並在其三至十年的估計使用壽命內按直線法攤銷。

內部開發產品的支出只有在能夠證明產品或工藝在技術上和商業上是可行的，並且公司有足夠的資源來完成該項目時，才被資本化和遞延。不符合確認標準的支出在其發生時在損益表中記為費用。資本化的開發成本按成本減去任何減值損失進行統計，並在相關產品的商業壽命期間（不超過三至十年）採用直線法進行攤銷，從產品投入商業生產之日起算。

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在初始確認時按成本計量。無形資產的使用壽命被評估為有限的或不確定的。有限期的無形資產隨後在有用的經濟年限內攤銷，並在有跡象表明該無形資產可能減值時進行減值評估。電腦軟體按成本減去任何減值損失列報，並按直線法在其預計的三年可使用年限內攤銷。有限定使用期限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期和攤銷方法至少在每個財政年度末進行審查。

(g) 外幣換算

財務報表以澳門元，即本銀行之功能性貨幣列報。外幣交易初始時按交易日之有關功能性貨幣之匯率換算入賬，以外幣為計價單位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有關功能貨幣於報告期末之匯率重新換算。所有因結算或換算貨幣資產及負債所產生之差額於當期的損益表確認。

按歷史成本以外幣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採用初始交易之匯率換算。按公允價值以外幣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採用公允價值當日的匯率換算。重新換算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而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確認該項目的公允價值變動的收益或虧損一致的方法處理。

在確定相關資產、費用或收入初始確認時的匯率時終止確認與預付對價相關的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的，初始交易日為本銀行初始確認因預付對價形成的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的日期。存在多次預付款項或多次預收款項的，本銀行確定每一次預付款項或收到預付項的交易日。

(h) 租賃

決定一項安排是否為(或包含)租賃應以該安排之實質為基礎，並須評估該安排之履行是否取決於某項特定資產之使用及該安排是否轉移該資產之使用權。

凡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回報與風險轉移至本銀行的租賃，均列作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均列為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應付之租金經扣除從出租人收取之任何優惠後，按租賃年期以直線法在損益表確認。

14 會計政策 (續)

(i) 現金等價物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庫存現金和活期存款，以及易於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其風險很小。三個月內，減去在 AMCM 的最低法定存款。

(j)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有關在損益表以外確認之項目之所得稅，在損益表以外確認。

本期及過往期間的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是以在報告期末已執行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根據本銀行經營所在國家之現行詮釋及慣例計量，按預期從稅務機關收回或須支付予稅務機關之金額計量。

遞延稅項根據在報告期末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課稅基礎之間的所有暫時性差異按負債法計提撥備。於報告期末已頒布或實質上已頒布的稅率用於釐定遞延稅項。

所有因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均會被確認，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應在預期可取得足夠應課稅溢利扣減之情況下，方予以確認。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個報告期末均會進行審閱，當預期不可能取得足夠應課稅溢利供全部或部分遞延所得稅資產使用時，則會相應調減其賬面值。尚未確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會個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並於預期可能存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所得稅資產時予以確認。

(k) 所得稅 (續)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是根據預期在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時的稅率計算，而該稅率乃基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質已實施之稅率（及稅法）釐定。

當本銀行擁有合法權利以即期所得稅資產抵銷即期所得稅負債，且遞延所得稅涉及相同應課稅實體及相同稅務機關時，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方可互相抵銷。

14 會計政策 (續)

(i) 關聯方

於下列情況下，有關人士被認為與本銀行有關連：

(a) 該方為任何人士或其家族的近親，而該人士：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銀行；
- (ii) 對本銀行施以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銀行或本銀行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的其中一名成員；

或

(b) 該方為符合下列任何條件的實體

- (i) 該實體與本銀行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
- (ii) 一個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 (iii) 該實體與本銀行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 (iv) 一個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銀行或與本銀行有關連的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所定義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定義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
- (viii) 向本銀行或向本銀行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的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

15 關聯方交易

(a) 針對關聯方的貸款政策

本行循日常業務與關聯方進行多宗交易。當中包括存款和外幣交易。這些交易皆按商業條款及市價訂立。

本行針對關聯方的貸款政策如下：

- (i) 對於直接或間接持有本行認可股權的任何人士、個人或企業，或該人士所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公司而言，本行所承擔的風險總額在任何時間均不會超出本行自有資金的 20% ；
- (ii) 對於上文第 (i) 項所述的所有持有認可股權的人士及公司而言，本行所承擔的風險總額在任何時間均不會超出本行自有資金的 40% ；
- (iii) 上文第 (i) 及 (ii) 項所述的交易須徵得全體董事的批准以及監事會的贊同意見，並須在批准日起計十 (10) 天內知會澳門金管局有關交易條款；
- (iv) 本行不會在下列超出額度情況下承擔風險：
 - (1) 以本身股份作抵押；
 - (2) 對於董事會或監事會的成員、其配偶(司法上不屬分居或並非基於分別財產制而結婚)、子女、父母、繼子女、繼父母、女婿、媳婦、配偶父母或該等人士所控制的公司或董事會或監事會所屬公司而言，風險承擔總額超出本行自有資金的 10% ；
 - (3) 對於上文第 (2) 所述的各個實體而言，風險承擔額超出本行自有資金的 1% ；及
 - (4) 對於各個員工而言，風險承擔額超出該員工的年度總淨收入。
- (v) 如果信貸計劃供有關受益人置業之用，並以獲獨立估值師評估和以本行名義登記的真正擔保作抵押，上文第 (iv) (2) 和 (iv) (4) 所述的風險承擔額可能超出所定額度。

年內，關聯方交易量、年終結欠及相關收支如下：

15 關聯方交易 (續)

(b) 與關鍵管理人員的交易

本行的關鍵管理人員

除本財務報表另有披露的交易和結餘外，本行還向所屬關鍵管理人員提供商業銀行服務。該等商業銀行服務是循日常業務提供，而所訂條款大致跟與同等信用水平的人士或 (如適用) 其他僱員進行可資比較的交易時所提供的條款一樣。

(c) 與集團成員的交易

年內，本行與關聯方依循日常銀行業務 (包括貸款、承兌、存放銀行同業存款、代理銀行交易及發出擔保等) 訂立交易，並按交易時的有關市價定價。

本年度與關聯方進行交易的金額

	澳門元
股東：	
利息費用	-
董事：	
利息費用	(136,505)
其他關聯方：	
利息費用	(749,278)

15 關聯方交易 (續)

本行於結算日與關聯方交易往來的結餘

	澳門元
股東：	
貸款和預付款	-
客戶存款	(399,089)
應付利息	-
	<hr/> <hr/>
董事：	-
貸款和預付款	136,679
客戶存款	(4,413,800)
應付利息	(75,476)
	<hr/> <hr/>
聯營公司：	
客戶之活期存款	(515,838)
其他應付款項	(2,332,060)
	<hr/> <hr/>
其他關聯方：	
貸款和預付款	165,154
客戶之定期存款	(14,912,596)
應付利息	(192,804)
	<hr/> <hr/>

16 資本

(a) 股本

法定、已發行及繳足:

澳門元

2,200,000 股每股面值澳門元 1,000 元的股份

2,200,000,000

(b) 資本管理

本行奉行政策以維持雄厚的資本，藉此支持本身的業務發展及符合澳門金管局的法定資本規定。除要達到澳門金管局所訂要求外，本行管理資本的主要目的在於保障本身能夠持續經營，從而可繼續為股東提供回報。方法是根據特定風險承受能力分配資本到不同的業務範疇和部門，並不斷衡量和監察業績表現。因此，資本與資本分配對有關策略舉足輕重，原因是資本乃投資者對投資本行所預期回報的目標所在，另外也因為本行須就作為資源的資本遵守監管規定。

本行按照澳門金管局的規定計算監管資本和資本要求（信貸風險、市場風險及營運風險）。本行設有內部資本評核程序，以確保有足夠資本滿足監管資本規定以及承受本行現有和未來業務所附帶的額外重大風險。本行會因應影響本身的經濟情況轉變而調整資本結構，但以不抵觸董事對本行的受信責任為限。

在資本管理方面，本行與時並進。本行會編制財務計劃、按月監察各項資本比率以應付監管要求、以及預先制定所需合適步驟以達致所定目標。

本行定期檢討資本結構，並在管理資本結構方面充分顧及所屬集團的資本管理常規。

16 資本 (續)

(b) 資本管理 (續)

(i) 自有資金

根據澳門金管局傳閱文件第 010/B/2023-DSB 的需求，截止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行自有資金達澳門元 28 億 7 仟萬元，包括一級資本和二級資本組成。

自有資金的組成部分

	澳門元 千元
資本金	2,200,000
滾存盈利	424,483
累計其他綜合收益	(16,926)
其他儲備	232,208
扣減：	
監管儲備（包括一般和特殊監管儲備）	(80,000)
普通一級資本	2,759,765
增加一級資本	-
一級資本	2,759,765
第一 和第二 階段預期信用損失的累計準備金， 以及 AMCM 要求的一般監管準備金	110,854
二級資本	110,854
自有資金總額	2,870,619

16 資本 (續)

(b) 資本管理 (續)

(i) 自有資金 (續)

本行的核心資本包括下列各項：

- 繳足股本是指 2,200,000 股法定、已發行和繳足股本。除這些作為認可資本的權益股本以外，本行並無其他資本工具。
- 法定儲備是每年按照澳門《金融體系法律制度》從溢利劃撥作非分派儲備。澳門《金融體系法律制度》規定，須在隨後每年從稅後溢利中劃撥不少於 20% 的金額作為有關儲備，直至該儲備達到本行的已發行股本的一半為止；之後，每年從稅後溢利中劃撥 10% 的金額作為有關儲備，直至該儲備相等於本行的已發行股本。
- 其他儲備是指一次性轉移以往年度的保留利潤。
- 保留盈利是指累計未分派溢利 (已扣除按照澳門《金融體系法律制度》劃撥的法定儲備)。年度溢利是指在有關期間所賺取的收入。

本行的附加資本是指按照澳門金管局的一般準備規則所計算的法定儲備。

(ii) 償付能力比率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行的償付能力比率維持在 21.87% 的水平，而澳門金管局的最低監管要求則定於 8% 的水平。償付能力比率是以本行的自有資金 (按信貸風險、市場風險和營運風險之加權承擔額三者之和的百分比計) 計算。償付能力比率是根據澳門金管局第 011/2015-AMCM 號通告的規定計算。

17. 信貸風險管理

信貸風險是指本行因交易對方未能履行合約責任而承受的財務損失風險，並主要源於本行的客戶貸款和墊款以及債務證券和流通證券投資。本行訂有信貸政策，並會持續監察信貸風險，以符合澳門《金融體系法律制度》第六章第二節（信貸、投資及財務出資的謹慎規則）及其他監管指引規定。

在客戶貸款和墊款方面，本行對所有信貸客戶實施個人信貸評估。過程當中，會集中評估客戶的過往付款記錄及目前的支付能力，也會顧及客戶個別資料及客戶業務所在的經濟環境。本行通常要求客戶提供抵押品。

投資通常包括投資於債務證券和在認可的股票交易所上公開報價的流動證券，以及與信用評級較高的交易對手進行交易。涉及衍生金融工具的交易是與信用狀況良好的交易對手進行的。考慮到這些對手高度的信用評級，管理層預期不會有任何投資對手未能履行其義務。

信用風險管理政策

信用風險是指如果客戶或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合同義務，銀行將面臨財務損失的風險。信用風險主要來自於銀行對其客戶和其他信用機構的貸款和墊款和債務證券投資。本行制定了信用風險政策，並對信用風險進行持續監測。

在向客戶提供貸款和墊款方面，銀行對所有需要信貸的客戶進行個人信用評估。這些評估的重點是客戶履約還款記錄和目前的償付能力，並考慮到客戶的具體信息以及與客戶經營的經濟環境有關的信息。通常情況下，銀行會從客戶獲得抵押品。

銀行已就信用風險管理的原則、框架、治理、風險偏好和限額、標準和程序制定了明確的政策。信用風險管理框架由以下主要內容組成：

- 有效的信用風險管理的組織架構；
- 全面的信貸政策和管理制度；
- 風險偏好，提出銀行與信用風險限額、容忍度、目標和風險主責方有關的指標。
- 適當和有效的信貸審查和批准程序；
- 認可抵押品的管理制度；
- 信貸組合風險管理和控制措施，包括信貸資產分類、信貸組合限額監測和管理，以及壓力測試方案；
- 積極主動的貸後管理策略和措施；
- 適當和前瞻性的信貸減值和備用金管理。

所有的政策都根據銀行的戰略和風險偏好、銀行的現狀以及經濟環境和監管背景每年進行審查。

17. 信貸風險管理 (續)

減值評估綜述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 (IFRS 9) 的實施從根本上改變了本行的貸款損失減值方法，改為前瞻性預期信用損失 (ECL) 方法。從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本行對所有貸款和其他不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FVTPL) 的債務金融資產，連同貸款應計利息、應收賬款、承諾和金融擔保合同，都要記錄預期信用損失作為備用金。根據 IFRS 9，權益工具不受減值影響。

ECL 備用金是基於在資產存續期內預期產生的信用損失 (存續期 ECL 或 LTECL)，除非自發起以來信用風險沒有顯著增加，在這種情況下，備用金是基於 12 個月的預期信用損失 (12 個月 ECL 或 12mECL)。存續期 ECL 和 12 個月 ECL 都是根據相關的資產組合的性質，以單獨或集體評估方式來計算。

本行制定了相關的政策，規定在每個報告期結束時，通過考慮金融工具在剩餘期限內的違約風險的變化，評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有顯著增加。根據上述程序，銀行將其貸款分為階段一、階段二、階段三和原生或購入已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 (POCI)。

對於銀行不能合理預期能夠收回全部或部分未償金額的金融資產，金融資產的總賬面金額將被減少。這被認為是金融資產的 (部分) 終止確認。

判斷和假設

根據 IFRS 9，對適用範圍內所有類別的金融資產的減值損失計量依賴於銀行的判斷，尤其是對未來現金流和抵押品價值的數額和時間節點的估計，以及對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的評估。這些估計受很多因素的驅動，這些因素的變化將影響備用金的水平。

銀行的 ECL 是複雜模型的計算結果，在變量輸入的選擇及其相互依賴性方面有許多基本假設。這些會收到銀行判斷和估計影響的 ECL 模型要素包括：

- 本行的內部信用分組模型，該模型為各個組別分配風險參數；
- 本行評估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的標準，符合該標準的金融資產的備用金應以存續期 ECL 進行衡量，以及定性評估；
- 劃分出適用於集體評估 ECL 的金融資產組合；
- 開發 ECL 模型，包括各種公式和輸入的選擇；
- 確定宏觀經濟情景和經濟因子之間的對應關係，如失業水平和抵押品價值，以及對風險參數的影響；
- 選擇前瞻性的宏觀經濟情景及其概率權重。

本行的政策是根據實際損失情況定期審查其模型，並在必要時進行調整。

17. 信貸風險管理 (續)

違約和減值

當借款人的五級分類為次級類、可疑類或損失類時，相關金融工具被視作違約，因此在計算 ECL 時為階段三（已發生信用減值），在內部管理和監管方面亦屬於“不良類”資產。在所有情況下，當借款人逾期 90 天未支付其合同付款時，信貸資產將調為“次級類”，並視為已發生信用減值。對於資金市場上的同業交易，當日內付款沒有在營業結束前按單獨協議規定結清時，本行將視其違約並會立即採取行動。

信用風險顯著上升

當借款人的合同付款逾期 30 天時，本行視風險敞口的信用風險發生顯著上升。本行並採用輔助的定性方法來評估一項資產的信用風險是否顯著上升。例如，客戶/授信被列入觀察名單，或貸款賬戶被展期。在某些情況下，當具有外部評級的借款人從低於 Baa3 的初始評級（按穆迪評級或同等評級）下調 2 個等級以上，銀行將視為信用風險發生顯著上升，但未發生違約。無論信用評級如何，如果借款人/信貸資產在銀行五級分類評估中被調為為關注類，亦視其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發生顯著上升。

對以集體或個體評估進行計量的金融資產進行分組

根據以下因素，本行以集體或個體評估方式計算 ECL。

按單獨評估方式計算 ECL 的資產類別包括

- 所有階段三資產，無論其為何種類型的金融資產；
- 由於對原貸款進行信貸重組和終止確認而產生的分類為 POCI 的新貸款；
- 銀行管理上根據風險評估認為有需要進行單獨減值評估的信貸資產。

按集體評估方式計算 ECL 的資產類別包括：

- 所有不適用單獨評估的階段一和階段二信貸資產；
- 按集體進行管理的購入 POCI 敞口。

ECL 的計算

本行基於三種情景概率加權計算預期的現金流缺口，並按近似有效利率進行折現，以計算 ECL。現金流缺口是指根據合同應支付給銀行的現金流與銀行預期收到的現金流之間的差異。

下面概述了 ECL 的計算機制，主要要素包括：

違約概率（PD）是對特定時間範圍內發生違約的可能性的估計。違約只可能發生在評估期內的某個時間，如果該授信未被終止確認，且仍然在投資組合中。

17. 信貸風險管理 (續)

違約敞口 (EAD) 是對未來違約發生時風險敞口的估計，考慮報告日之後風險敞口的預期變化，包括本金和利息的償還，無論其是否按合同安排，以及對已承諾授信的預期提款，和逾期未付款的應計利息。

違約損失率 (LGD) 是對在某一特定時間發生違約時產生的損失的估計。它是基于合同規定的現金流和貸款人預期收到的現金流之間的差異，包括從任何抵押品或作為貸款組成部分的信用增強措施的變現。它通常表示為 EAD 的一個百分比。

在估計 ECL 時，銀行考慮了三種情況 (基本情況、上升情況和下降情況)。每種情況都與不同的 PD、EAD 和 LGD 對應。在相關的情況下，對多種情景的評估也包含了違約貸款的預期收回方式，包括貸款恢復的概率和抵押品的價值或出售資產可能得到的金額。

違約概率

本行獨立的風險管理部門通過建立宏觀經濟因素和時點 PD 之間的統計關係，運作宏觀經濟反應模型來估計不同信貸組合的 PD，然後為應用於 IFRS9 ECL 計算而進行調整，以納入前瞻性信息。在適當的情況下，每個經濟情景都會重複此類操作。

違約敞口

EAD 代表了要進行減值計算的金融工具的總賬面金額，同時涉及客戶在臨近違約時增加敞口的能力和潛在的提前償還。為了計算階段一貸款的 EAD，本行評估了 12 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以計算 12 個月 ECL。然而，如果一筆階段一貸款預計在資產負債表日期後的 12 個月內違約，並且預計會恢復隨後再次違約，那麼所有相關的違約事件都要考慮在內。對於階段二、階段三和 POCI 資產，違約敞口考慮的是該工具生命周期內的事件。本行通過對不同時間點的可能風險結果的範圍進行建模來確定 EAD，對應多種情景。

違約損失率

對於投資的金融工具，LGD 來自於統計模型，按照不同的償付順序等級，這些模型會被進一步調整並校準到內部水平。對於企業、零售和信用卡組合，LGD 的評估是基于歷史上收集的銀行內部損失數據，並按照更寬泛的交易特徵 (如產品類型，更廣泛的抵押品類型) 以及借款人特徵進行分類，在內部數據不可用或代表性較差時將參考行業慣例和巴塞爾委員會的指導。

17. 信貸風險管理 (續)

爲了確定每個組別的金融工具的 LGD，銀行還使用了進一步的最新的數據和前瞻性的經濟情景。銀行基於多種情景下的預期情況評估前瞻性信息。LGD 是針對每個資產類別的第一階段、第二階段、第三階段和 POCI 的 IFRS 9 部分進行估計。輸入模型的 LGD 是由此估計並盡可能通過回溯測試與最近的回收情況進行校準。在適當的情況下，每個經濟情景都會重複這些數據。

前瞻性因素

在 ECL 模型中，銀行採用廣泛的前瞻性信息作爲經濟因子輸入模型，包括中國內地、澳門和香港地區、美國的經濟因子，如：

- 國內生產總值增速
- 消費者物價指數和生產者物價指數
- 失業率
- 房屋價格指數
- 政府債務和政府收入

在包含前瞻性因素的情景預測下，本行預計經濟環境在 2024 年和 2025 年將會出現復甦，然而由於持續存在的行業危機、高利率環境，以及不明朗的國際地緣政治局勢，經濟增長將不穩定。

用於計算 ECL 的輸入因子和模型可能並非總能反映出報告日期時市場環境的所有特徵。爲了反映這一點，在出現明顯差別時，銀行會不時進行定性調整或疊加，作爲臨時調整。

情景概率應用

情景概率反映了銀行對經濟形勢走向的判斷。經濟形勢應該是確定不同情景概率的首要考慮。同時，不同的資產類型和債務人，對經濟環境變化的敏感性可能不同，由此，風險偏好的潛在變化也是考慮的要素之一。此外，未來可能出現並對信貸質素產生重大影響的情景或事件（例如歷史或預測資訊中未反映出來的極端事件或特殊事件）也會對概率情景設置產生影響。銀行定期審查情景及其概率的適用性和合理性並進行更新，以反映預期信用損失中對信貸風險的前瞻性因素考量。

在截至本財政年度的 ECL 模型中，銀行設定了三個情景，即中性情景（45%），上行情景（10%）和下行情景（45%），運用情景下的前瞻性經濟因子計算情景 ECL，按情景概率加權計算最終的 ECL。

17. 信貸風險管理 (續)

管理層疊加

如果存在任何未預期到的事件導致信用風險的突然改變，可以考慮進行由管理層根據事件狀況而設定相應 ECL 或 ECL% 的管理層疊加，以使本行得以避免低估減值水平及對信用風險的延遲反應。截至本財政年度，銀行未對 ECL 模型施加管理層疊加。

17. 信貸風險管理 (續)

(a) 按地區分類的客戶貸款及墊款分析

地區	客戶貸款及 墊款 階段一 澳門元	客戶貸款及 墊款 階段二 澳門元	客戶貸款及 墊款 階段三 澳門元	預期信用 損失 階段一 澳門元	預期信用 損失 階段二 澳門元	預期信用 損失 階段三 澳門元
中國	1,419,960,936	97,332	224,414	3,758,093	70,566	164,289
- 銀行	524,680	-	-	132	-	-
- 政府/公營機構	-	-	-	-	-	-
- 其他	1,419,436,256	97,332	224,414	3,757,961	70,566	164,289
香港特別行政區	7,826,252,470	205,695,165	56,669	21,182,825	792,974	19,441
- 銀行	-	-	-	-	-	-
- 政府/公營機構	-	-	-	-	-	-
- 其他	7,826,252,470	205,695,165	56,669	21,182,825	792,974	19,441
開曼群島	25,555,249	-	-	71,908	-	-
- 銀行	-	-	-	-	-	-
- 政府/公營機構	-	-	-	-	-	-
- 其他	25,555,249	-	-	71,908	-	-
澳門特別行政區	143,940,577	14,458,858	15,612,176	2,152,891	389,039	13,075,139
- 銀行	-	-	-	-	-	-
- 政府/公營機構	-	-	-	-	-	-
- 其他	143,940,577	14,458,858	15,612,176	2,152,891	389,039	13,075,139
英屬維京群島	693,399,880	-	-	1,901,143	-	-
- 銀行	-	-	-	-	-	-
- 政府/公營機構	-	-	-	-	-	-
- 其他	693,399,880	-	-	1,901,143	-	-
薩摩亞	250,903,339	-	-	534,849	-	-
- 銀行	-	-	-	-	-	-
- 政府/公營機構	-	-	-	-	-	-
- 其他	250,903,339	-	-	534,849	-	-
合計	10,360,012,451	220,251,355	15,893,259	29,601,707	1,252,580	13,258,869

17. 信貸風險管理 (續)

上述按地區分類的分析乃按借款人所在地劃分，並已顧及轉移風險因素。一般而言，當有關貸款的債權獲得並非借款人所在地的一方擔保，風險便可轉移。

(b) 按地區分類的債務及其他證券投資分析

地區	投資總額 澳門元	預期信用損失 階段一 澳門元
香港特區	660,859,602	-
其中：		
- 銀行	40,263,274	-
- 政府 / 公營機構	620,596,328	23,865
- 其他	-	
菲律賓	-	
其中：		
- 銀行	-	
- 政府 / 公營機構	-	
- 其他	-	
中國	1,094,227,374	
其中：		
- 銀行	826,339,985	
- 政府 / 公營機構	176,551,503	26,872
- 其他	91,335,886	
澳門特區	20,657,566	
其中：		
- 銀行	20,657,566	
- 政府 / 公營機構	-	
- 其他	-	
合計	1,775,744,542	50,737

17. 信貸風險管理 (續)

(c) 衍生金融工具

貨幣合約的帳面價值：

地區	總額 澳門元	預期信用損失 階段一 澳門元
澳門特區	400,170	-
其中：		
- 銀行	-	-
- 政府 / 公營機構	400,170	-
- 其他	-	-
合計	400,170	-

17. 信貸風險管理 (續)

(d) 按行業分類的風險承擔額

下表是按貸款所投放行業分類的客戶貸款及墊款分析資料。

	客戶貸款及墊款	客戶貸款及墊款	客戶貸款及墊款	預期信用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
	階段一	階段二	階段三	階段一	階段二	階段三
	澳門元	澳門元	澳門元	澳門元	澳門元	澳門元
漁農業	-	-	-	-	-	-
採礦工業	-	-	-	-	-	-
製造工業	371,399,336	-	-	1,059,274	-	-
電力、氣體燃料及稅	-	-	-	-	-	-
建築及公共工程	2,587,903,732	8,480,475	-	6,621,636	235,397	-
批發及零售貿易	1,718,267,648	4,897,909	-	4,429,602	14,046	-
酒樓、餐廳、酒店及有關行業	1,960,958,163	903,249	-	4,965,694	3,628	-
運輸、倉儲及通訊	-	-	-	-	-	-
非貨幣金融機構	-	-	-	-	-	-
博彩	-	-	-	-	-	-
會展	-	-	-	-	-	-
教育	-	-	-	-	-	-
資訊科技	524,919,627	-	-	1,435,512	-	-
其他行業	2,766,788,309	205,695,165	-	6,233,189	792,974	-
個人貸款	429,775,635	274,558	15,893,259	4,856,800	206,534	13,258,869
合計	<u>10,360,012,451</u>	<u>220,251,355</u>	<u>15,893,259</u>	<u>29,601,707</u>	<u>1,252,580</u>	<u>13,258,869</u>

17. 信貸風險管理 (續)

(e) 逾期敞口分析

(i) 逾期非銀行客戶貸款及墊款分析

	客戶貸款及墊款餘額		抵押品現值 澳門元	客戶貸款及墊款			預期信用損失		
	澳門元	佔貸款總額百分比		階段一 澳門元	階段二 澳門元	階段三 澳門元	階段一 澳門元	階段二 澳門元	階段三 澳門元
未逾期或逾期不超過 3 個月	10,580,662,180	99.86%	12,899,977,886	10,360,012,451	220,251,355	923,053	29,601,576	1,252,580	673,150
逾期 3 個月以上至 6 個月	719,915	0.01%	-	-	-	719,915	-	-	325,232
逾期 6 個月以上至 1 年	2,520,923	0.02%	-	-	-	2,520,923	-	-	1,981,383
逾期 1 年以上	11,729,367	0.11%	2,078,800	-	-	11,729,367	-	-	10,279,104
	<u>10,595,632,385</u>	<u>100%</u>	<u>12,902,056,686</u>	<u>10,360,012,451</u>	<u>220,251,355</u>	<u>15,893,259</u>	<u>29,601,576</u>	<u>1,252,580</u>	<u>13,258,869</u>

17. 信貸風險管理 (續)

(e) 逾期敞口分析

(ii) 逾期同業貸款及墊款分析

本期內，本行並沒有任何逾期之同業貸款及墊款。

(iii) 逾期其他資產分析

本期內，本行並沒有任何逾期之其他資產。

17. 信貸風險管理 (續)

(f) 按照監管五級分類的信貸質量分析

	金額 澳門元			抵押品現值	預期信用損失
	階段一	階段二	階段三	澳門元	澳門元
信貸 - 非銀行客戶貸款及墊款					
正常類	10,359,487,771			12,894,309,055	29,601,576
關注類		220,251,355		5,668,831	1,252,580
次級類			749,915	-	325,232
可疑類			3,293,955	-	2,596,439
損失類			11,849,389	2,078,800	10,337,197
總數	10,359,487,771	220,251,355	15,893,259	12,902,056,686	44,113,024
其他信貸資產*	-	-	-	-	-
正常類	10,615,762	-	-	-	28,141
關注類	-	31,744,480	-	-	93,817
對銀行之貸款及墊款	-	-	-	-	-
正常類	524,680	-	-	-	132
其他金融投資	-	-	-	-	-
正常類	1,775,744,542	-	-	-	504,774

*包括銀行因提供保證、票據保證或承兌而構成的一切或有負債。其他信貸資產的抵押物現值已合併統計在「信貸 - 客戶貸款及墊款」對應分類中。

18. 市場風險管理

市場風險源自資產負債表內外的利率、匯率、股票及商品市場價格的變動以及本行因損益或儲備所產生的變動。

本行因持有外幣計價的金融資產和負債以及計息金融工具和權益金融工具而承受市場風險。本行所面對的風險主要歸因未來現金流量或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因應市場利率及外幣匯率變動而波動所致。

執委會檢討並批准管理市場風險的政策。執委會負責監控市場風險，包括定期檢討風險承擔額及風險管理架構，例如既定限額和止損等。該限額由執委會設定，並參照市況定期檢討。本行的政策是不可超出該限額。財資部獲授權計量及監控市場風險。

本行訂立金融衍生工具交易，以管理資產和負債。同時，運用利率掉期管理資產和負債的利率錯配情況。至於以外幣計價的資產和負債，本行承受因匯率波動而產生的風險。本行利用貨幣掉期及遠期合約緩解這些風險。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行所面對的市場風險主要來自外匯掉期交易。於結算日，概無尚未結算的利率掉期合約。

根據澳門金管局第 011/2015-AMCM 號通告的指引計算得出的市場風險資本要求如下：

	澳門元 千元
外匯資本要求	
市場風險承擔額 / 資本要求總額	1,123
市場風險承擔額	1,123

19. 利率風險

本行所面對的利率風險主要源於客戶貸款及墊款、存款和拆放、債務證券投資以及借貸。

市場利率波動通過改變利率產品相關收入和成本數額以及相關資產、負債和資產負債表以外項目的價值，影響本行的淨利息收益率。

本行基於相關重訂息率日程安排而將所有利率敏感資產、負債和資產負債表以外項目分類，以計算利率風險承擔額。當中假設概無預先償還貸款以及無固定到期日存款在翌日悉數保留和重訂息率。這個模型採用對應所有利率水平的收益率曲線出現 200 基點平行移動的壓力測試情景分析，與久期模型類似。

利率風險按月或當市況轉變時重新計量。

敏感度分析

下表假設本行於結算日面對重大風險承擔的利率於該日已經變動，而所有其他風險變數不變，本行的自有資金經濟價值或會因此即時變更。本行因利率變動而產生的自有資金經濟價值的實際變動，可能異於敏感度分析結果。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貨幣的利率風險加權持倉 (按對自有資金經濟價值的影響計算) 如下：

	澳門元 千元
澳門元	3,568
港元	(35,777)
美元	16,451
人民幣	17,065

20. 營運風險管理

營運風險源自本行的日常營運和代理業務。本行的法規部肩負監控和限制本行營運風險的重任。法規部致力確保遵守經營指引，包括監管和法律規定，並積極主動提出改善建議。

本行透過以下途徑管理營運風險：確定、評估、監察、控制及緩解風險；糾正營運風險事件；以及推行符合本地監管要求所需的其他程序。

21. 外匯風險

本行以澳門元作為功能貨幣。本行所面對的貨幣風險主要源自以美元及其他主要貨幣計價的金融工具。

由於澳門元與港元掛鈎，而港元又與美元掛鈎，所以本行認為這些貨幣之間的匯率變動風險不大。

至於以除澳門元、美元及港元以外貨幣計價的結餘，相關資產與以相同貨幣計價的相應負債配對。因此，外匯波動的影響得以減至最低。

下表列示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貨幣風險集中情況：

貨幣	不包括期權合約的淨 持倉	期權合約的淨長盤 或短盤	已包括期權合約的淨 持倉
	長盤或短盤	長盤或短盤	長盤或短盤
	澳門元 千元	澳門元 千元	澳門元 千元
1 澳洲元	96	-	96
2 加拿大元	44	-	44
3 人民幣	105	-	105
4 歐元	(1,123)	-	(1,123)
5 港元	1,241,720	-	1,241,720
6 日元	-	-	-
7 新西蘭元	-	-	-
8 英鎊	445	-	445
9 新加坡元	-	-	-
10 瑞士法郎	-	-	-
11 美元	(2,654)	-	(2,654)
12 以上未列出的貨 幣，黃金除外	-	-	-
13 黃金	-	-	-
合計	1,238,633	-	1,238,633

21. 外匯風險（續）

以下為本行在所有外幣中的總淨頭寸佔比不少於 10%的明細：

貨幣	現貨資產	現貨負債	遠期買入	遠期賣出	合計
	澳門元 千元	澳門元 千元	澳門元 千元	澳門元 千元	澳門元 千元
港元	21,952,307	21,030,917	320,330	-	1,241,720
合計	21,952,307	21,030,917	320,330	-	1,241,720

22. 流動性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是指本行因難以履行金融負債責任而產生的風險。

本行的財資部管理日常的流動資金事宜。本行的執委會最終負責審慎管理流動資金風險以及流動資金管理結構的決策。執委會通過界定本行願意承受的流動資金風險水平的方式，批准流動資金風險容忍度。同時制定了流動資金風險策略，以不同的高階定量和定性目標作為依歸，並顧及本行在正常和受壓情況下的流動資金需要。

本行持有足夠的流動資產，並開通銀行同業市場的渠道，以滿足在日常業務中的短期資金需要。此外，也保持足夠的備用信貸，以應付預期以外的重大現金流出情況。本行還會就本身流動資金情況實施定期壓力測試，以確保時刻都具備充足的流動資金。

22. 流動性風險 (續)

(a) 資產及負債按尚餘期限劃分的分析

下表是根據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合約到期日止之間的尚餘期間劃分的期限分析：

	即時到期 澳門幣	1 個月以內 澳門幣	1 個月至 3 個月以內 澳門幣	3 個月至 1 年以內 澳門幣	1 年至 3 年 澳門幣	多於 3 年 澳門幣	無期限 澳門幣	合計 澳門幣
金融資產								
現金	81,229,978	-	-	-	-	-	-	81,229,978
存放金融管理局之款項	332,782,193	-	-	-	-	-	-	332,782,193
存放同業活期之款項	573,486,550	-	-	-	-	-	-	573,486,550
存放同業定期之款項	-	453,677,787	2,130,286,504	93,366,090	-	-	-	2,677,330,381
金融管理局之票據	-	1,113,213,031	2,105,609,686	1,255,349,739	-	-	-	4,474,172,456
持有存款證	-	-	-	-	-	-	-	-
發放貸款及墊款	49,597,911	65,928,544	243,480,963	892,145,508	4,656,163,957	4,644,727,027	-	10,552,043,910
衍生金融工具	-	-	391,850	8,320	-	-	-	400,170
債務證券投資	-	-	69,104,031	514,461,199	521,881,539	670,247,036	-	1,775,693,805
其他金融資產	21,290,942	-	-	-	4,518,044	-	-	25,808,986
金融資產總額	1,058,387,574	1,632,819,362	4,548,873,034	2,755,330,856	5,182,563,540	5,314,974,063	-	20,492,948,429

22. 流動性風險 (續)

(a) 資產及負債按尚餘期限劃分的分析 (續)

	即時到期 澳門幣	1 個月以內 澳門幣	1 個月至 3 個月以內 澳門幣	3 個月至 1 年以內 澳門幣	1 年至 3 年 澳門幣	多於 3 年 澳門幣	無期限 澳門幣	總計 澳門幣
金融負債								
銀行及同業存款	1,128,197	27,442,076	6,401,833	11,075,937	-	-	-	46,048,043
公共機構存款	-	83,206,741	471,042,459	1,347,927,216	-	-	-	1,902,176,416
聯營公司存款	515,838	-	-	-	-	-	-	515,838
非銀行客戶存款	856,021,908	1,441,685,798	4,955,281,704	8,434,300,483	26,600,986	-	-	15,713,890,879
發行存款證	-	-	-	-	-	-	-	-
其他金融負債	19,925,733	1,143,659	6,391,350	1,576,391	6,832,703	-	-	35,869,836
金融負債總額	877,591,676	1,553,478,274	5,439,117,346	9,794,880,027	33,433,689	-	-	17,698,501,012
利率敏感度缺口	180,795,898	79,341,088	-890,244,312	(7,039,549,171)	5,149,129,851	5,314,974,063	-	2,794,447,417

22. 流動性風險 (續)

(b) 平均流動性

(i)

年內的平均每週流動性	澳門元 千元
最低每週庫存現金	223,815
平均每週庫存現金	377,987

平均每週流動性是根據澳門金管局的規定按指定比例以特定資產和負債 (如向澳門金管局遞交的每週申報表所呈報) 的乘積計算得出。

(ii)

年內的流動資金比率	百分比
一個月流動比率	132.9%
三個月流動比率	115.7%

流動比率是根據澳門金管局的規定以每個曆月最後一周的特定資產所佔負債的百分比 (如向澳門金管局遞交的每月申報表所呈報) 的簡單平均數計算得出。

(c) 具償付能力資產的平均數

具償付能力資產的平均數	(澳門元 千元)
平均特定流動資產	8,944,287
平均基本負債總額	15,452,626
特定流動資產與基本負債的比率	57.9%

具償付能力資產與相關負債的平均比率是根據澳門金管局的規定以每個曆月的平均比率 (如向澳門金管局遞交的每月申報表所呈報) 的簡單平均數計算得出。